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徐朝龙，男，2001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4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徐朝龙犯抢劫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朝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1 月

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2020年11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.23分;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徐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朝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王聪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九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2021 年 7 月因值星时睡岗并与监室成员发生口角，并扣 10 分，后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2 年 2 月因欠产扣分 11.68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未履行、退赔人民币九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7月因值星时睡岗被扣10分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司长江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2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司长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七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司长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 元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 27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09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司长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司长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李红霖，男，2000年3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红霖犯寻衅滋事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。李红霖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31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红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4778.4 元未履行；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。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红霖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张芳玉，男，1995年3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5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芳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。张芳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芳玉在服刑期间，2019年10月因打架被扣教育改造分55分。但之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已履行；退赃退赔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一个，2019 年 10 月因打架被扣教育改造分 55 分；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6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不超过 6 个月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芳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芳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梅刚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梅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整。梅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8 月 2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 刑终 2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梅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2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梅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 年 04 月因劳动欠产被扣 1.82 分，

2020年11月因劳动欠产被扣7.92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04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.82；2020年11月因劳动欠产被扣7.92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未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李奎，男，1995年8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白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5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3.51分；2020年12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6.6分；2021年0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0.91分；2021年02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9.77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物质奖励一个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02月因劳动欠产4次，总共扣分40.79分。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余进学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黎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0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进学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九百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零一十二元九角七分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六千四百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 刑终 226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进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0012.97 元未履行；违法所得 67300 元未履行；罚金 14000 元已履行 25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进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进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金文军，男，1997年3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5月1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金文军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强奸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(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38年2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整。金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2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7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金文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200000 元未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文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姚官祥，男，1948年12月4日出生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姚官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7年1月6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官祥在服刑期间，2021年8月25日该犯私自存放树根一截被扣10分，但之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未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 250 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 9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官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官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方本富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8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2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方本富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方本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

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方本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本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本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徐大平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黔 040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徐大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)，2019 年 10 月 31 日法院由原判三年改判为该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 年 10 月 11 日调入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大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7 年 12 月劳动欠产被扣 2.62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徐大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大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大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杨懿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 黔)022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11 月欠产扣分 7.94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6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

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范存云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2 月 22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21 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范存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十四万八千三百五十元整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 年 5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 刑终第 10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范存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十四万八千三百五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存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 148350 元已履行 6300 元；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范存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存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存云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陈贵龙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230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贵龙犯非法拘禁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八千元整。陈贵龙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 年 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23 刑终 35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，2020 年 7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贵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退赃退赔 8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。2020 年 8 月因生产任务未完成被扣 0.75 分。；该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，获表扬一个；该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，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陈贵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贵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贺世明，男，1997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四川省金堂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2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贺世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)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整。贺世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11 月 2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黔 02 刑更 2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黔 02 刑更 3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贺世明在服刑期间，2021 年 8 月因擅自将食品带到习艺现场被扣 15 分但之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1月因欠产被扣1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贺世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世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世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郭松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2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郭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

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因欠产被扣3.21分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郭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松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杨雪亚，男，1994年12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9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6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雪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109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75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70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8年8月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雪亚在服刑期间，2018年5月因不按规定着囚服被扣教育改造分15分，但之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6年8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.7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2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7年06月0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05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雪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雪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雪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尤海龙，男，2000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10 月 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尤海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尤海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2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尤海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尤海龙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尤海龙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费广万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黔 022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费广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(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费广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 年 2 月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6.65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

31日周期内获一个表扬;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周期内获一个表扬;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费广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费广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费广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汪超，男，1990年11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8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汪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八千元整。汪超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八千元整。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字第2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2024年3月2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

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8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一个表扬；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一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一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一个表扬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汪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许邦成，男，1986年7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许邦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字第2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6年4月5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许邦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2021年8月因擅自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被扣15分，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许邦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邦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邦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吕福林，男，1958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吕福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8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3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吕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12 月因欠产扣分 2.59 分；2021 年 4 月因欠产扣分被扣 0.24 分；2021 年 7 月因欠产扣分 1.47 分；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0 年 12 月因欠产被扣 2.59 分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1 年 4 月因欠产被扣 0.24 分；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奖励一个；2021 年 7 月因欠产被扣 1.47 分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吕福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福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陶小二，男，1995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河北省安国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陶小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)，陶小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2 月 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410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0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陶小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陶小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小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周乐贤，男，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52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乐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周乐贤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5 刑终 437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2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乐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乐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乐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乐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祖金达，男，1997年8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9月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祖金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祖金达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刑终43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8年5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祖金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年1月因欠产扣分2.11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1月因劳动欠产被扣2.11分；在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祖金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祖金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金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王道本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道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(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道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2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王道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道本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道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高昌文，男，1994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12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高昌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黔 02 刑更 35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昌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高昌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昌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昌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牛元顺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重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牛元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牛元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二终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 18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2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牛元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牛元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牛元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元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苏久旺，男，1998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3 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苏久旺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久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 年 2 月因欠产被扣 4.92 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2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苏久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苏久旺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苏久旺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康勇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111 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康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)，后本人上诉，2018 年 9 月 25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1 刑终字第 775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19 年 2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 02 刑更 238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康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3 月、5 月因欠产分别扣分 8.61 分、3.53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13日至2019年0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康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陈忠情，男，1980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威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忠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八千六百零七元五角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毕中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 16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4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忠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8607.5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陈忠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忠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朱隆川，男，1985年6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朱隆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)，后本人上诉，2020年5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终4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隆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9月0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朱隆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隆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隆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包磊，男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包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后本人上诉，2019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26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包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包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包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刘仕学，男，1960年5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14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威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仕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4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3年6月1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仕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16年5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4分；2016年8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5分；2016年9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.5分；2016年10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2分；2016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4分；2017

年3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5分；2017年4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84分；2017年6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05分；2017年7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4.88分；2017年8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0.75分；2017年9月私藏生产用品（绕电磁环用的磁条）被扣教育改造分45分；2020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3.35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04月01日至2017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，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6次，共计5.3分；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，周期内教育扣分1次，共计45分，劳动扣分4次，共计16.52分；2017年10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8年04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次；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0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仕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仕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仕学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张正中，男，1952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黔六特刑初字第 283 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正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 17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12 刑更 29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正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正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正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马兴林，男，1990年3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兴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)，马兴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37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兴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23日因该犯与罪犯马小松为同一联组联号成员，罪犯马小松将物品放到伙房回族餐桌内，该犯没有制止和及时报告，给予扣监狱改造分2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马兴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蒙庭荣，男，1979年5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1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蒙庭荣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蒙庭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第43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黔02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7年11月26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蒙庭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蒙庭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蒙庭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庭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王兴奎，男，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黔 05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兴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王兴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 年 5 月 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【2018】黔 05 刑终 202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黔 02 刑更 184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兴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5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因欠产分别扣分 15.14 分、8.6 分、3.71 分、1.65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和物质奖励一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兴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兴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陆先荣，男，1971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黔 022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陆先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5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黔 02 刑更 97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先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1 月欠产扣分 17.5 分，2019 年 2 月欠产扣分 8.61 分，2019 年 9 月欠产扣分 0.73 分，2019 年 10 月欠产扣分 3.24 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1月04日至2019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陆先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先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先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顾点兴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8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顾点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顾点兴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 45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顾点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3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顾点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4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顾点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顾点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点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董红平，男，1977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 7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董红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2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红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 15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董红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红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红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胡兵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四川省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020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 年 3 月欠产扣分 1.41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和物质奖励一个；共计 2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胡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兵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1月7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王小家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河南省温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7 月 23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022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小家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小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12 月因欠产扣分 4.74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

31日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王小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小家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小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廖小波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初字第 0018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廖小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)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涉案赃款人民币 15.8 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字第 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15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廖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 1.5 万元已履行；涉案赃款人民币 15.8 万元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在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廖小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小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小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